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查扣处〔2025〕10 号

吴明胜(身份证号码: 4325031 858):

本机关于 2025年3月25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(东塘厦) 应急查扣〔2025〕9 号〕, 对你(单位)的哑光油、白色编号桶油漆、丙烯酸树脂、乙二醇单丁醚(防白水)、橡胶油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二甲苯(异构级)、DAA二丙酮醇、CAC一二醇乙醚醋酸酯、环氧树脂、色浆油漆、TP9树脂、PC-105-60、TRONOX(二氧化钛颜料)、铝银浆ZA9190、电镀银树脂、微细滑石粉、漆漆、T-500 水性涂料、磷酸酯密着剂、氯醋作出了原地查封扣押, 由莆心湖社区进行值守工作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 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解除查封扣押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